

108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統計室 吳懿倫

隨著科技的進步，人們生活的便利性與機動性也日漸提升，運具高度依賴汽機車使用的臺灣，也伴隨著不少的交通問題。當汽機車之使用量持續上升，因而衍生塞車、機車在道路間亂竄之情形也就日漸嚴重，相對的行車風險也就隨之提高，尤其有「肉包鐵」之稱的機車若發生車禍，對騎乘者所造成的損傷往往相當嚴重。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事故發生率，本篇謹就 104 年至 108 年(以下簡稱近五年)資料觀察新北市道路狀況，分析汽機車之肇事率、肇事原因及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期能作為未來相關決策之施政參考。

一、自 98 年以來事故傷害均居國人死因第 6 位，近五年呈現下降趨勢，歷年均以運輸事故為最大宗，其中又以機動車交通事故占運輸事故之九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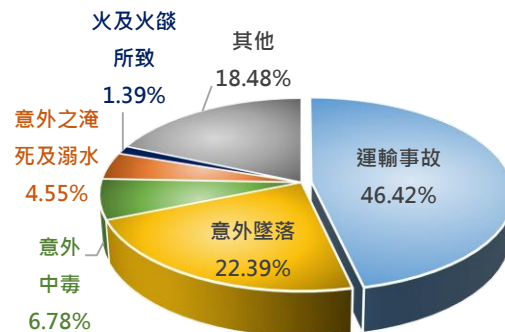
事故傷害死亡係指因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死亡，自 98 年以來皆居國人死因第 6 位，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五年事故傷害死亡數呈現下降趨勢，108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計 6,640 人，較 107 年 6,846 人，減少 206 人(-3.01%)，事故傷害死亡率(死亡人數除以年中人口數)為每十萬人口 28.14 人，較 107 年每十萬人口 29.03 人，減少 0.89 人(-3.07%)。(表一)

就事故傷害死因觀察，近五年均以運輸事故死亡為主，108 年運輸事故死亡人數計 3,082 人，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的 46.42%(圖一)，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2,814 人，占運輸事故死亡人數 91.30%。顯示機動車交通事故為事故傷害死亡之主要原因，即 108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中，有四成二以上死因為機動車交通事故，故降低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重點目標。

表一 全國事故傷害死亡概況

年別	死亡數(人)	死亡率(人/十萬人口)
104年	7,033	29.97
105年	7,206	30.64
106年	6,965	29.57
107年	6,846	29.03
108年	6,640	28.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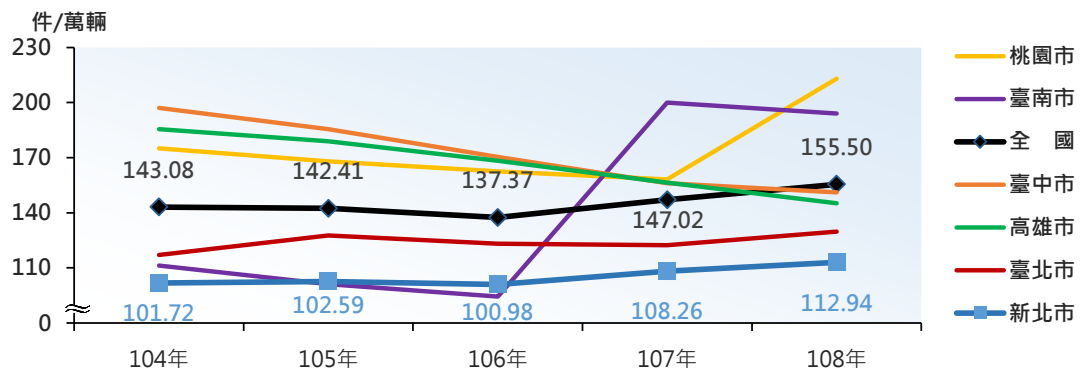


圖一 108 年全國事故傷害死亡原因構成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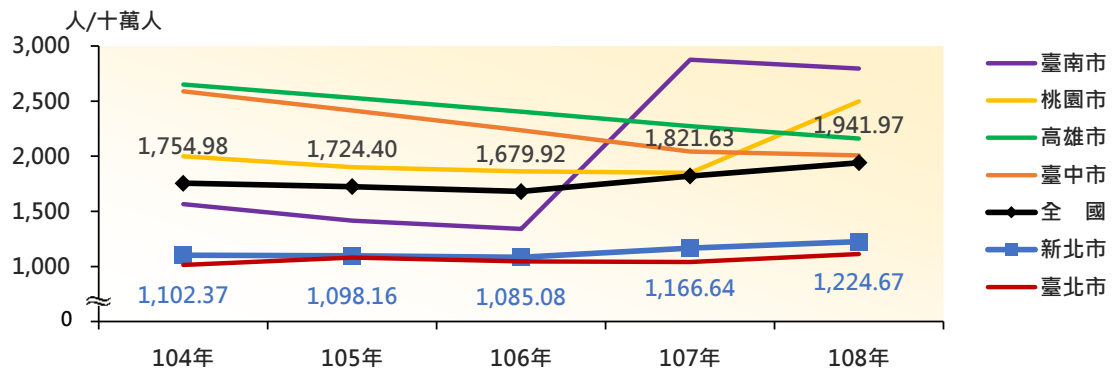
二、近五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皆居六都排名最低或次低，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108年與全國平均值差距二者皆為近五年最大值

觀察六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¹及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²項指標，近五年桃園市二者皆高於全國平均，臺南市則近二年急遽上升，而新北市近五年不僅二者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均為六都最低或次低，108年新北市每萬輛機動車肇事112.94件，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計1,224.67人，分別低於全國155.50件、1,941.97人，且皆為近五年最大差距(42.56件、717.30人)。(圖二、圖三)



圖二 近五年全國與六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三 近五年全國與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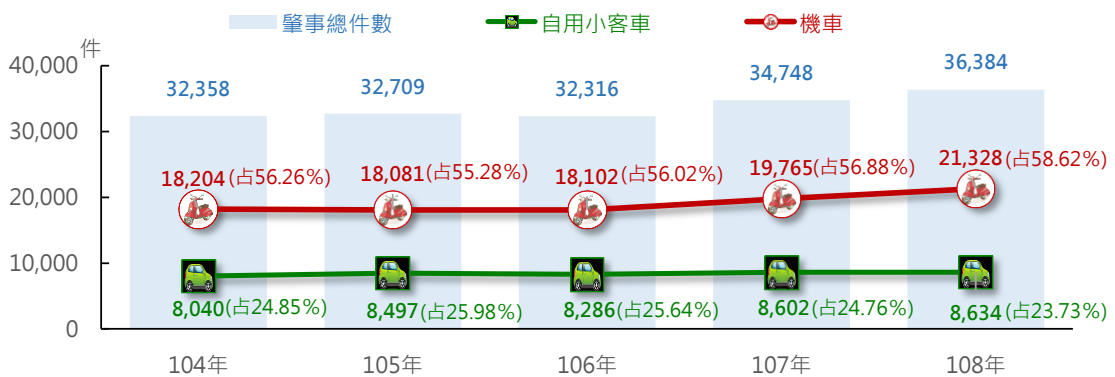
三、近五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以機車肇事比重最高，其次為自用小客車，二者合計占肇事車種八成一以上

近五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大致呈現增加趨勢，108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計3萬6,384件，較104年3萬2,358件，增加4,026件(+12.44

¹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即每萬輛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公式=(A1類+A2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期中車輛數)×10,000。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亦較 107 年 3 萬 4,748 件，增加 1,636 件(+4.71%)。按肇事車種分析，以其中方便騎乘且機動性高的機車肇事事件數比重最高，其次為自用小客車，近五年兩者合計占肇事車種八成一以上。(圖四)

108 年機車肇事事件數計 2 萬 1,328 件，占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 58.62%，較 104 年 1 萬 8,204 件，增加 3,124 件(+17.16%)，比重增加 2.36 個百分點，亦較 107 年 1 萬 9,765 件，增加 1,563 件(+7.91%)，比重增加 1.74 個百分點，顯示道路交通事故機車肇事事件數上升較為明顯。(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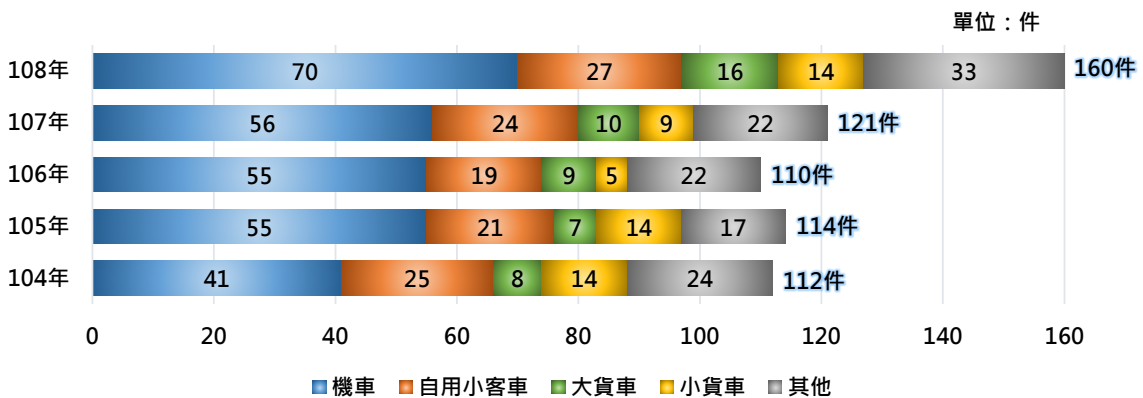


圖四 近五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四、108 年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以機車占 43.75% 為最多，其次為自用小客車占 16.88%；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大致呈現上升趨勢

108 年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 160 件，較 107 年增加 39 件(+32.23%)，較 104 年亦增加 48 件(+42.86%)，為近五年最高，其中以騎乘機車者計 70 件(占 43.75%)為最多，駕駛自用小客車者計 27 件(占 16.88%)次之，近五年兩者合計占肇事總數半數以上(58.93%至 67.27%)。(圖五)



圖五 近五年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肇事車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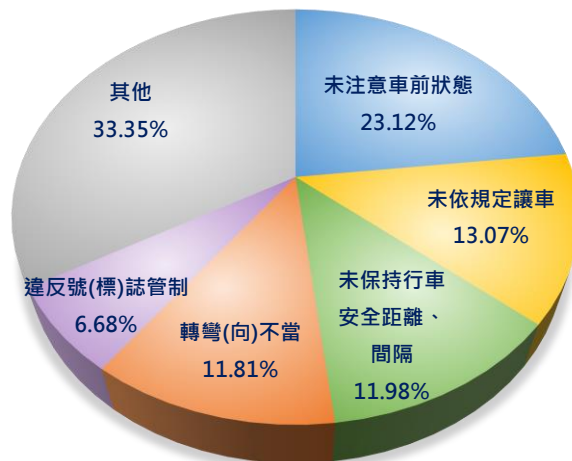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以近五年趨勢觀察，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自 104 年至 108 年大致呈現上升趨勢，其中機車類案件不僅比重最高，且上升幅度亦高，108 年較 104 年增加七成以上，研判係因機車的便利性使其騎乘數量增加，導致肇事案件上升，進而影響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增加，是故，欲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預防機車事故發生為重點工作之一，本局除嚴正執法外，並應用科技蒐證及擴大宣導交通安全常識及強化民眾遵守交通法規觀念，此外，民眾若能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亦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保障用路人的交通安全。

五、108 年新北市機車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主要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合計占逾四成八

108 年新北市機車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計 2 萬 1,328 件，主要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4,931 件(占 23.12%)、「未依規定讓車」2,787 件(占 13.07%)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2,556 件(占 11.98%)，三項合計占逾四成八。其次依序為「轉彎(向)不當」2,518 件(占 11.81%)及「違反號(標)誌管制」1,424 件(占 6.68%)。(圖六)

「未注意車前狀況」係指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併行之間隔及左右動態，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車輛在高速行駛時，當有外物突然衝進視線內，駕駛人常因反應不及，造成交通事故。行車若能保持安全距離，在遇有任意變換車道、不按規定超車或前車緊急煞車事件時，才有足夠的應變空間與時間，避免憾事。



圖六 108 年新北市機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

六、108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傷亡計 4 萬 9,072 人，其中騎乘機車者占近八成，又以 18-24 歲騎乘機車者占總傷亡人數 24.94% 最高，其次為 25-34 歲占 17.75%

108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61 人，受傷 4 萬 8,911 人，合計 4 萬 9,072 人；以車種別分析，騎乘機車者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3 萬 9,002 人(占總傷亡人數 79.47%)最多；若以車種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 18-24 歲騎乘機車者傷亡人數 1 萬 2,239 人(占總傷亡人數 24.94%)最多，其次為 25-34 歲 8,711 人(占 17.75%)

％)(表二)，顯示逾四成二的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年齡層在 18-34 歲的騎乘機車者，建議可針對此族群制訂道路安全政策或與大數據專家合作，利用數據分析找出熱門車禍地點，在各熱門地點四周放置「停、讓」之標誌或劃設標線，且加強對機車騎士之宣導。

表二 108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者一年齡與車種別

年齡別	總傷亡人數(人)			機車						其他		
				傷亡人數(人)			占比(%)			傷亡人數(人)		
	計	死	傷	計	死	傷	計	死	傷	計	死	傷
總計	49,075	161	48,914	39,002	96	38,906	79.47	0.20	79.28	10,073	65	10,008
0-17歲	2,550	9	2,541	636	5	631	1.30	0.01	1.29	1,914	4	1,910
18-24歲	13,805	33	13,772	12,239	30	12,209	24.94	0.06	24.88	1,566	3	1,563
25-34歲	10,071	20	10,051	8,711	16	8,695	17.75	0.03	17.72	1,360	4	1,356
35-44歲	7,426	17	7,409	6,266	11	6,255	12.77	0.02	12.75	1,160	6	1,154
45-54歲	5,546	14	5,532	4,465	7	4,458	9.10	0.01	9.08	1,081	7	1,074
55-64歲	5,467	26	5,441	4,135	15	4,120	8.43	0.03	8.40	1,332	11	1,321
65歲以上	4,207	42	4,165	2,550	12	2,538	5.20	0.02	5.17	1,657	30	1,627
不明	3	-	3	-	-	-	-	-	-	3	-	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

七、智能新北，科技執法，共享安全家園

每年死於事故傷害的人數不在少數，其中又以交通事故為最大宗，如何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是警方首要的任務之一，為了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新北市除了藉由政策規劃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外，另外針對機車族也採取加強宣導的策略，透過長期宣導正確的行車觀念以及教導各種情況發生時該如何採取應變，期能提升駕駛人之素質，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簡政便民、行動治理、智能城市」是新北市長侯友宜三大施政方向，鑒於新北市人口密度高，交通繁忙，警力負荷較重，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將會大幅影響周遭交通的順暢，爰本局運用科技執法，結合現今大數據統計分析技術，強化交通流量控管，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來防制交通違規事件，確保交通順暢，故分別於萬里隧道、北宜公路、臺 64 線快速道路、新店區環河路等易肇事路段，領先全國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以及板橋車站等特定區域建置「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等，執行以來違規情形已大幅下降，廣受民眾好評。

新北市為了 2022 年邁向「智慧交通城」，努力建構人本安全與科技運輸系統，導入大數據建置智慧運輸中心，推動自動駕駛巴士環狀多點、多車運轉，以達到疏散交通；其中「智慧交控」導入氣象、車流旅行時間等大數據，建置多元資訊平台，縮短事件反應時間，並且透過科技輔助交通執法，使警力更有效運用，讓市民感受到智能城市所帶來的安全與效率。